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国土局《关于压缩投资规模 从严审批土地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一日 川办发〔1989〕21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局《关于压缩投资规模，从严审批土地几个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压缩投资规模，从严审批土地几个问题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有关文件下发后，我局立即作了部署，要求各级国土管理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指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并在审查用地时严格把关。但是，最近仍有少数地区要求批准一些计划外项目、非重点项目和属于国务院规定停缓建项目的用地。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的指示，切实有效地压缩投资规模，从严审批各类建设用地，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计划部门安排的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应抄送同级国土管理部门。各级国土管理部门在编制年度用地计划时，要优先保证国家批准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和教育等重点工程用地。对非生产性项目、一般加工项目的用地必须严格控制。

二、国土管理部门在办理非农业建设用地审批时，要严格审查项目的年度计划，对未纳入各级计划部门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均不予办理审批用地手续；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新用土地，个别特殊情况如需新征土地的，必须经计划部门审查同意，出具证明，再按程序报批。

三、今后两年内，一律不批准新开工楼、堂、馆、所和修建“一条街”，以及小棉纺厂、小丝厂、小酒厂等项目的建设用地。所有经清理列为停缓建的项目，一律不准征地。对个别确需的续建和扫尾工程用地，应由批准项目计划的部门（或清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再按程序办理。对压缩投资规模的项目，要重新核定用地面积。

四、停缓建项目，如已办理征（拨）土地手续，其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能复耕的，要由建设单位与附近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组织复耕，在国家建设需要时退还；不能复耕的，经县以上国土管理部门审查，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依法划拨给急需用地的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让土地。

五、今后各地征（拨）土地报省政府审批的文件，除个别特急件外，一律用机要邮件报送，不得派专人前来催办。省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办理。

六、加强土地法的宣传，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于越权审批、违法占地的依法严肃处理。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国 土 局  
一九八九年二月四日